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051號

原告 李群  
被告 唐芳艷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對自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事已明白表示同意，僅就損害項目、金額加以爭執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：

(一)醫藥費用1,060元：

此部分被告已表示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醫藥費用1,060元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工作損失30,0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，受傷期間不能工作，受有工資損失30,000元等語，惟查，本件原告所受傷勢為右手挫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左小腿擦傷、左腳大腳趾擦傷乙節，雖

01 有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113年5月2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  
02 可稽，然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並未載明原告有何因上開傷勢  
03 需休養不能工作之情事，且原告亦未就此再為舉證，故原告  
04 主張其受有工作損失云云，尚非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05 (三)機車修理費36,586元：

06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EMH-0939號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，需支出  
07 維修費用36,586元等語，並提出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08 保養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查上開估價單之  
09 零件、工資金額分別為28,302元、7,943元，且原告另需支  
10 出341元之估價費。又該零件費用因係以新換舊，自應扣除  
11 折舊計算損害，而上開機車係108年10月出廠乙節，有其車  
12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故上開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  
13 明顯已逾法定耐用年限，故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後即為2,830  
14 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機車修理費則為11,114元（計算式：2,  
15 830元+7,943元+341元=11,114元）。

16 (四)其他費用24,454元：

17 (1)手機銀幕修理費15,900元：

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手機毀損，支出手機銀幕修理費15,9  
19 00元，已據其提出3C館長中和環球館維修單為證，本院審酌  
20 該維修單上之送修日期為113年5月22日，與本件事故發生係  
21 在同日，堪認原告確有此筆手機受損之損害。然因手機維修  
22 畢竟係以新換舊，爰審酌原告之手機型號、廠牌，依民事訴  
23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此部分損害數額為10,000元。

24 (2)衣物破損1,990元、Patagonia褲子費3,564元：

2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衣物破損，購置衣服、褲子支出5,55  
26 4元等語，然原告本件就此僅提出電子發票2紙為證，被告並  
27 以否認該等支出與本件事故有關，則憑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  
28 自難認本院信其確有此部分損害，故難准許。

29 (3)事故肇責鑑定費3,000元：

30 此部分支出，被告已明示不爭執，故原告請求自應准許。

31 二、基上說明，原告本件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5,174元

01 (計算式：1,060元+11,114元+10,000元+3,000元=25,1  
02 74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 
04 求，則應駁回。

05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6 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 
07 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；至其敗訴部分，因假執行之  
08 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 彥 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6 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劉怡君